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有關出售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交易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2)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由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誠如上文所述)，且訂約雙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余振宇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